

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 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 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 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 有反担保
BULK HAULAGE LOGISTICS (PROPRIETARY) LTD	5,000 万纳米比亚元 （折合 2,050 万元人 民币）	5,000 万纳米比亚元 （折合 2,050 万元人 民币）	是	否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亿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亿元）	3.805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6.17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☐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☐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☐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

	☐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嘉友国际”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BULK HAULAGE LOGISTICS (PROPRIETARY)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BULK HAULAGE”）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于近日与 VIVO ENERGY NAMIBIA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VIVO ENERGY”）签订成品油购销合同。为满足 BULK HAULAGE 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简称“中行北分”）申请开具付款保函，为 BULK HAULAGE 在成品油购销合同项下应向 VIVO ENERGY 支付的款项及全部相关权利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，最高额担保金额为 5,000 万纳米比亚元（折合 2,050 万元人民币），保证期间为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25 日止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前述担保事项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BULK HAULAGE LOGISTICS (PROPRIETARY) LIMITED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控股子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Reinsberg Holding AG 100%
公司注册编号	2013/1014
成立时间	2013 年

注册地	纳米比亚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经营范围	一般货物运输、物流、进出口及相关业务
主要财务指标	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，BULK HAULAGE 资产总额为 15,195.35 万纳米比亚元（折合 6,230.09 万元人民币），所有者权益为 6,016.04 万纳米比亚元（折合 2,466.58 万元人民币）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保函申请人（担保人）：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保函开具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- 3、被担保人：BULK HAULAGE LOGISTICS (PROPRIETARY) LIMITED
- 4、最高额担保金额：5,000 万纳米比亚元（折合 2,050 万元人民币）
- 5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6、担保范围：保函项下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权利义务
- 7、保证期间：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25 日止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系为满足 BULK HAULAGE 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与战略规划。被担保人 BULK HAULAGE 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，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，其财务与经营状况处于公司有效监控之下，公司能有效掌控其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，因此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2026 年 8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 BULK HAULAGE 提供担保，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审慎决策，有利于满足下属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良影响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向子公司累计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担保）为 3.805 亿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.17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逾期担保发生。

（注：本公告中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，均按照 2026 年 7 月 31 日纳米比亚元兑人民币汇率折算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